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托延迟焦化装置内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托延迟焦化装置内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以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已基本落实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本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设完成，2024 年 9 月开始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2025 年 8 月 7 日，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启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5 年 8 月 14 日-16 进行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测检字[2025]1143-A 号、中测检字[2025]1143-B 号）。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并于 9 月 5 日召开了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托延迟焦化装置内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与会专家及验收工作组踏勘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在听取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验收

内容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核查，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托延迟焦化装置内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均可以满足《报告表》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际排污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实际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主体工程需要；项目从核准至调试期间均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的建设总体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本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的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成立了 HSE 委员会，作为公司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发展规划、重大环境保护事项等；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并进行任务分解和监督考核。

企业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实施细则》、《非常规排污管理实施细则》、《装置开停工、检维修及退役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环境监测管理实施细则》、《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

规定，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进行了落实。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并已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上报至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并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本项目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已经完成，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和规划管控区域内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基本落实，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气、废水排放口均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制定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等。